

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序號：_____

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名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計程車所有人資料					
計程車所有人姓名(公司、行號)：					
計程車所有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業登記證號)：					
安裝申請補助計費表之計程車車號：			車身號碼：		
購買計程車計費表資料					
廠牌	型號	器號	統一發票(或收據)		
			號碼或編號	日期	總金額
※計程車所有人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請打勾) ☐ 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並由銷售業者據實載明銷售廠商名稱、計費表廠牌、型號、器號、金額、買受人及安裝車輛之車號，購買計費表產品金額及安裝費用應分別明列。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計程車計費表檢定紀錄卡影本、安裝受補助計費表之計程車行車執照影本。 ☐ 已折抵申請補助款額度之證明文件、委託書。 ※ ☐ 計程車所有人已知悉受補助產品由廠商依「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所提供之品質保證條件。 ※車行計程車由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且於公路監理系統登錄者，以駕駛人為計程車所有人；未於公路監理系統登錄者，以交通公司(車行)為計程車所有人。 ※「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計程車所有人及受委託申請人均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重複折抵或申請補助款、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或違反該要點規定者，計程車所有人及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涉及刑責者除負法律責任並移送檢調機關依法追訴。 計程車所有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					
※處理情形： ☐ 通過 ☐ 未通過	※實付金額：新臺幣_____元 ※未通過原因： ☐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金額不符，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且未於七日內補正 ☐ 補助要件不符 ☐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 其他(說明：_____)			承辦人： 覆核	

一、計程車計費表：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及附件一、附件二之計程車計費表功能規範與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規定。

二、補助對象及金額：

(一) 補助對象：計程車所有人。每輛車以補助一具計費表為限。

(二) 補助金額：交通部補助每具計費表以實際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且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

三、申請方式：計程車所有人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委託計程車公（工）會、個人計程車以外之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計程車車隊、計費表製造業或輸入業或修理業者為申請人，依計費表安裝車輛之車籍地，向核撥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款之地方政府申請。

(一) 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經費申請表（可至交通部網站下載）。

(二) 購買計程車計費表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正本，並由銷售業者據實載明銷售廠商名稱、計費表廠牌、型號、器號、金額、買受人及安裝車輛之車號，購買計費表產品金額及安裝費用應分別明列。

(三)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計程車計費表檢定紀錄卡影本、安裝受補助計費表之計程車行車執照影本。

(四) 已折抵申請補助款額度之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四、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逕為退件不予補助。

1、補助申請表未簽名、金額不符，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經受理機關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2、補助要件不符。

3、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4、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二) 本補助作業所有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計程車所有人及受委託申請人均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重複折抵或申請補助款、已獲交通部其他計畫補助或違反「交通部鼓勵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者，計程車所有人及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涉及刑責者除負法律責任並移送檢調機關依法追訴。

五、申請資訊取得方式：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及各縣（市）政府。